

立法條例 第一八四號

鑒於當地工業的發展，有必要採取措施以保證其正常及有效活動，以及保障有關工人與其他人員的安全；

為此，有必要對於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設立、登記、發給准照及檢驗加以管制，其目的在使工人及公眾生命不致受到危險，同時也使該等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在地鄰近房屋與財產不致受到損害；

案由經濟廳廳長建議；

經政務會議議決，澳門總督合根據憲法第一五一條所賦予之權，命令如下：

獨一條——批准鍋爐及壓力容器章程，將之附屬於本立法條例。着即頒布及遵守。

一九七一年二月廿七日於澳門省政府

總督 嘉樂庇

鍋爐及壓力容器章程

第一章 始端規則

第一條 (定義)

一、「鍋爐」——係指一個封閉的器皿，在該器皿內以較諸大氣壓力為高之壓力而產生蒸汽，亦指熱水爐或蒸汽增熱爐或直接附屬於此種器皿的裝置，而當蒸汽排洩活塞關閉時，係全部或局部受壓力者。

二、「鍋爐間」——係指設有鍋爐或蒸汽容器的間格或屋宇。

三、「建造者證明書」——係指鍋爐或壓力容器建造者所發出的證明書，在該證明書內詳述有關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細節。

四、「附屬設備」——係指附件或管而與鍋爐或壓力容器連貫；在鍋爐而言，亦指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之本身。

五、「已存在」——係指本章程實施之日，該等鍋爐、壓力容器或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已在本省使用者。

六、「大修」——係指非因爆炸而引致的任何修理，而影響或可能影響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基本結構者，但更換鍋爐或壓力容器任何部分，而使用配件或附件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A 由鍋爐或壓力容器建造者所製造的；或

B 非原建造者所製造，但檢驗委員會認為其抵抗力或效力不低於所代替的原件。

七、「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係指以液體或氣體作燃料的燃燒裝置，因而發出熱力供應鍋爐，其目的在產生蒸汽。

八、「新的」——係指本章程實施後而在本省設立的鍋爐、壓力容器或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

九、「專家」——係指檢驗委員會委員而具有檢驗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技術權威者。

一〇、「定壓」——係指一個鍋爐或壓力容器活動時所許可之最高壓力。

一一、「物主」——係指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持有人，無論由於購買合約仍在進行中而非決定性屬於彼所有者。

一二、「登記」——係指鍋爐或壓力容器在本省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冊內所為之登記。

一三、「修理」——不屬於本條六款所指之更換配件、改變、增加或修理。

一四、「空氣容器」：

A 一個用以貯藏壓縮空氣的器皿，而非導管或螺旋管或壓氣機的附件或其一部分，且與有關壓縮空氣的設備互相關連者；

B 一個為開動內燃機的固定器皿，而其中貯藏壓縮空氣或廢氣者；

C 一個使用壓縮空氣以噴射任何塗料、光油、漆或同類物質的固定或輕便型器皿（但非噴霧器之一部分）。

一五、「蒸汽容器」——係指一個器皿而非鍋爐，蒸汽導管或螺旋管，用以容納蒸汽，而其壓力較諸大氣壓力為高者。

一六、「壓力容器」——係指蒸汽容器及空氣容器的通稱。

一七、「意外」——係指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爆炸或故障，因而使之減低抵抗力，足以引致炸毀。

第二條 (章程的適用範圍)

一、本章程適用於所有已存在在本省的鍋爐或壓力容器及其設備，連同屬於政府者，但只限於適用的部分。

二、適用的例外情況如下：

A 專供家庭用的鍋爐或壓力容器；

B 用於建造房屋或水上建築物的鍋爐或壓力容器而係屬於車輛裝置的一部分者。

第三條 (實施)

本章程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應遵辦法

第四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登記)

一、無論任何已存在或新的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物主，為發生登記效力起見，應將下列文件送交經濟廳：

A 按照本章程附表格式製就申請書正副本各一份，向經濟廳長申請；

B 建造者證明書；

C 由鍋爐檢定機構 (SOCIEDADE DE CLASSIFICAÇÃO) 或鍋爐或壓力容器建造國有關機構所發證明書；

D 鍋爐或壓力容器建造圖則；

E 鍋爐間的設計，包括有關說明及圖則在內。

二、當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物主，並無及無法獲得前款所指任何一或數項資料時，除E項外，得免繳交，但須得主管委員會核准。

三、E項所指之文件將由經濟廳送交工務運輸廳加以研究。

第五條 (設立准照)

新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物主，只限收到必須的經濟廳准照後方得開始設立；而該項准照只限於已將上條所指文件審核及獲得工務運輸廳同意上條三款所指之文件後方予發給。

第六條 (鍋爐或容器的登記)

鍋爐或壓力容器只限於已辦妥本章程第四章所指的檢驗後方予登記。

第三章 設立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設備

第七條 (鍋爐的等級)

為使本章發生效力起見，鍋爐及壓力容器可分三級：

- 甲級 凡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每平方公分超過十二公斤者(每平方吋一八〇磅)；
- 乙級 凡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每平方公分在十二公斤以下六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吋一八〇磅以下九〇磅以上)；
- 丙級 凡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每平方公分少過六公斤者(每平方吋九〇磅)。

第八條 (甲級鍋爐的設立)

設立甲級鍋爐或壓力容器應遵條件如下：

- A 鍋爐間最理想是設在專用房屋而與工廠廠房隔離(例如在寬廣的天井或天台上)及只限「升火員」常駐工作；
- B 鍋爐間應有：最低限度容積為一五〇立方公尺，有效的自然或人工的通氣設備及容易出口兩處，開在不同的牆邊，而用不太堅固的金屬門關閉；

C

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對於最接近的道路、住宅、廠房或任何其他建築物直線距離最低限度為十公尺。但該項距離得減至二公尺，倘有一堵防衛的磚或鋼筋三合土牆，預計足以抵抗平射的突發力每平方公尺的壓力八百公斤，而其高度最低限度足以遮擋鍋爐或壓力容器任何一點直線到達在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道路或建築物；

D

當鍋爐間需要設在工廠廠房上層時，該層樓的頂和底應預計足以抵抗突發力每平方公尺的壓力八百公斤；對於該層樓的頂和底的經常壓力或增加壓力，另須遵守屋宇及橋樑負荷力章程的規定；

E

燃料池應設於與鍋爐間完全及有效隔離的間格內。

第九條 (乙級鍋爐的設立)

設立乙級鍋爐或壓力容器應遵條件如下：

- A 鍋爐間得設於工業場所內，但應在適當的間格及只限「升火員」常駐工作；
- B 鍋爐間應有：最低限度容積為八〇立方公尺，有效的自然或人工的通氣設備及容易出口兩處，開在不同的牆邊，而用不太堅固的金屬門關閉；
- C 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對於最接近的道路、住宅、廠房或任何其他建築物直線距離最低限度為七公尺。但該項距離得減至一·五公尺，倘有一堵防衛的磚或鋼筋三合土牆，預計足以抵抗平射的突發力每平方公尺的壓力五百公斤，而其高度最低限度足以遮擋鍋爐或壓力容器任何一點直線到達在七公尺半徑範圍內的道路或建築物；
- D 當鍋爐間需要設在工廠廠房上層時，該層樓的頂和底應預計足以抵抗突發力每平方公尺的壓力五百公斤；對於該層樓的頂和底的經常壓力或增加壓力，另須遵守屋宇及橋樑負荷力章程的規定；
- E 燃料池應設於與鍋爐間完全及有效隔離的間格內。

第一〇條 (丙級鍋爐的設立)

設立丙級鍋爐或壓力容器應遵條件如下：

- A 鍋爐或壓力容器可設在工廠內經檢驗委員會指定的適當地方；
- B 倘需要時，應建一或數堵磚或鋼筋三合土防衛牆，能抵抗平射突發力每平方公尺的壓力二百公斤；
- C 燃料池應設在防火或防鍋爐壓力爆炸地方。
- 第一一條 (烟窗的高度)
- 鍋爐烟窗的高度最低限度應較附近最高建築物的天面瓦背或上蓋超過一公尺，係以烟窗中軸五十公尺半徑範圍為準。

第四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保養、檢驗及裝置

第一二條 (鍋爐及容器的保養)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保養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鍋爐、壓力容器及其附屬設備須維持良好的保養；

- B 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包括燃燒爐的附件，燃料導管、接頭及填料不得有滲漏情況；

- C 鍋爐間應保持清潔，不得存貯易燃物品；

- D 鍋爐間的滅火器應維持良好的保養，並應放置當眼及易取的地方，同時須貼有消防局本省裝換滅火器原料的唯一機構所發封條，封條上註有最後及下次裝換日期；

- E 每一鍋爐間最少須設有輕便型泡沫滅火器兩具，每具容積為九公升，而鍋爐的噴燃器容積亦為九公升者，雖有多具鍋爐，但滅火器的總數可以不超過五具。

- F 每一鍋爐間須設有鐵箱一個，最少載備沙子一百五十公升，並備有鐵鏟一把。

- 第一三條 (已存在鍋爐及容器的登記檢驗)
- 已存在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檢驗，應於本章實施後五個月內進行。

- 第一四條 (新鍋爐及容器的登記檢驗)
- 所有新設鍋爐及容器包括附屬設備，以及壓力容器包括配件，須於使用前進行檢驗。

- 第一五條 (因修理或遷移的檢驗)
- 所有經過大修或遷移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須於再使用前進行檢驗。

- 第一六條 (鍋爐的定期檢驗)
- 一、所有鍋爐須於最近檢驗後十四個月內再行檢驗。

- 二、下條所指鍋爐則不在此限。

- 第一七條 (其他定期檢驗)
- 下列鍋爐或壓力容器，須於最近檢驗後二十六個月內再行檢驗：

- A 不論沸騰器係鋼合或鑄成的水管鍋爐，其蒸汽壓力不低於每小時二二六五〇公斤(每小時五〇〇〇磅)以及機齡不超過廿一年者；

- B 空氣容器；

- C 蒸汽容器。

- 第一八條 (設備及配件)
- 一、本章程第一六及一七條所指「鍋爐」及「蒸汽容器」一詞，係包括有關附屬設備者。

件者。
二、第一七條所指「空氣容器」一詞，係包括有關配

第一九條 (燃燒設備的檢驗)

一、所有新設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須於使用前進行檢驗。
二、所有新設的使用燃料的加熱器，須於使用前進行水壓試驗。

三、此項水壓試驗，其壓力須相當於加熱器使用時所受最高壓力兩倍。
四、所有附屬於新設使用燃料的燃燒裝置的唧筒與噴燃器間的導管，須經水壓試驗。

五、此項水壓試驗，其壓力須相當於導管使用時所受最高壓力的兩倍。
六、當進行水壓試驗時，導管須完備，包括接頭、法藍、活門及其他配件。

第二〇條 (水管或蒸汽管的檢驗)

所有附屬於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受壓力的水管或蒸汽管，倘經大修或從新裝置者，須於再使用前進行水壓試驗。

第二一條 (鍋爐間的檢驗)

一、為發生本章程第三章效力起見，所有鍋爐間須受有關委員會的檢驗。
二、已存在的鍋爐設備，須於本章程實施後最遲於五個月內接受有關委員會的檢驗，倘認為有修理或更改的必要時，該委員會應作出建議，以便盡量接近本章程所規定的標準。

第五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檢驗的準備工作及應遵事項。蓄力試驗。安全的控制。

檢驗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準備工作

第二二條 (鍋爐檢驗準備工作)

一、應於冷卻後進行檢驗。
二、鍋爐物主為檢驗準備工作的唯一負責人，並應進行如下操作：

- A 適當地清理鍋爐內外；
- B 使鍋爐冷卻，以便專家安全進行檢驗；
- C 所有附屬部分須將之開啓；
- D 倘係氣體燃料鍋爐，須將爐身及火膛配件撤離，以便專家能徹底檢視；
- E 倘係水管鍋爐，須將沸騰器門撤離，以便專家能徹底檢視沸騰器內部。

第二三條 (容器檢驗準備工作)

容器物主為檢驗準備工作的唯一負責人，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蒸汽容器於檢驗時應冷卻；
- B 空氣容器於檢驗時應全無壓力者；
- C 容器於檢驗時應將之開啓，以便檢視內部；
- D 所有配件應拆卸清理。

第二四條 (已存在鍋爐定期檢驗應遵事項)

已存在鍋爐的定期檢驗(第一六及一七條)及登記檢驗(第一三條)應遵事項如下：

- A 按照本章程第二二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後，接受詳盡檢驗；
- B 專家按上項作檢驗後，倘認為鍋爐須作立即修理以維安全時，應以書面通知鍋爐物主，並指明修理部分；
- C 鍋爐在下列情況，須作水壓試驗：
 - 一 會按本條B項而作大修者；
 - 二 由於結構或圖則關係，致使專家對內部檢驗未獲滿意者；
 - 三 專家認為有必要時。
- D 鍋爐須受壓力試驗，進行升火及逐漸增加壓力，直至定壓標準為止。

第二五條 (新設鍋爐檢驗應遵事項)

新設鍋爐使用前的登記檢驗(第一四條)，應遵事項如下：

- A 鍋爐應於冷卻時進行檢驗，檢驗部分由專家指定，為此，應先按本章程第二二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
- B 倘專家認為必要時，鍋爐須作水壓試驗；
- C 所有鍋爐須受壓力試驗，進行升火及逐漸增加壓力，直至定壓標準為止。

第二六條 (鍋爐於修理或遷移後的檢驗應遵事項)

經大修或遷移後的鍋爐(第一五條)於檢驗時，應遵事項如下：

- A 首先作水壓試驗；
- B 須作壓力試驗，進行升火及逐漸增加壓力，直至定壓標準為止。

第二七條 (已存在蒸汽容器檢驗應遵事項)

已存在蒸汽容器的定期檢驗(第一七條)及登記檢驗(第一三條)應遵事項如下：

- A 按照本章程第二三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後，接受詳盡檢驗；
- B 專家按上項作檢驗後，倘認為蒸汽容器須作立即修理以維安全時，應以書面通知蒸汽容器物主，並指明修理部分；
- C 蒸汽容器在下列情況，須作水壓試驗：
 - 一 會按本條B項而作大修者；
 - 二 由於結構或圖則關係，致使專家對內部檢驗未獲滿意者；
 - 三 專家認為有必要時。
- D 蒸汽容器須作壓力試驗，逐漸輸入蒸汽，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二八條 (新設蒸汽容器檢驗應遵事項)

新設蒸汽容器使用前的登記檢驗(第一四條)，應遵事項如下：

- A 蒸汽容器應於冷卻時進行檢驗，檢驗部分由專家指定，為此，應先按本章程第二三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
- B 倘專家認為必要時，蒸汽容器須作水壓試驗；
- C 所有蒸汽容器須作壓力試驗，逐漸輸入蒸汽，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二九條 (蒸汽容器於修理或遷移後的檢驗應遵事項)

經大修或遷移後的蒸汽容器(第一五條)於檢驗時，應遵事項如下：

- A 首先作水壓試驗；
- B 蒸汽容器須作壓力試驗，逐漸輸入蒸汽，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三〇條 (已存在的空氣容器檢驗應遵事項)
已存在的空氣容器，於定期檢驗(第一七條)及登記檢驗(第一三條)時，應遵事項如下：

- A 按照本章程第二三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後，接受詳盡檢驗；
- B 專家按上項作檢驗後，倘認為空氣容器須作立即修理以維安全時，應以書面通知空氣容器物主，並指明修理部分；
- C 空氣容器在下列情況，須作水壓試驗：
— 曾按本條B項而作大修者；
— 由於結構或圖則關係，致使專家對內部檢驗未獲滿意者；
— 專家認為有必要時。
- D 空氣容器須作壓力試驗，將空氣逐漸壓入容器內，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三一條 (新設空氣容器檢驗應遵事項)

所有新設空氣容器，於使用前的登記檢驗(第一四條)應遵事項如下：

- A 空氣容器應在無壓力情況下進行檢驗，檢驗部分由專家指定，為此，應先按本章程第二三條的規定做妥準備工作；
- B 倘專家認為有必要時，空氣容器應作水壓試驗；
- C 所有空氣容器須受壓力試驗，將空氣逐漸壓入容器內，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三二條 (空氣容器於修理或遷移後的檢驗應遵事項)

經大修或遷移後的空氣容器(第一五條)於檢驗時，應遵事項如下：

- A 首先作水壓試驗；

B 空氣容器須作壓力試驗，將空氣逐漸壓入容器內，直至定壓標準為止，隨即進行蓄力試驗。

第三三條 (新設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導管檢驗)

當新設鍋爐或蒸汽容器按照本章程第一四條的規定作檢驗時，所有附屬於鍋爐或容器的而使用時受壓力的蒸汽管或水管，須於使用前作水壓試驗。

第三四條 (蒸汽容器的蓄力試驗)

本章程所指蒸汽容器的一切蓄力試驗，係根據容器定壓而進行的。當進行此項試驗時，所有入汽活門應全部開啓，所有排汽活門應全部關閉，同時鍋爐應保持定壓標準。

第三五條 (空氣容器的蓄力試驗)

本章程所指空氣容器的一切蓄力試驗，按下列規定進行：

A 運用連接於容器的壓力機所產生的最高壓力；

B 用以調節壓縮空氣輸入容器的所有活門或其他裝置，須全部開啓；

C 從容器抽取壓縮空氣的導管活門，須全部關閉。

第三六條 (水壓試驗)

一、在未按情況檢定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壓力數值前，不應將進行檢驗中的已存在鍋爐或壓力容器(第一三條)或新設鍋爐或壓力容器(第一四條)作水壓試驗。

二、非新設鍋爐或蒸汽容器的水壓試驗，其壓力應相當於該等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定壓一倍至倍半之間。

三、新設鍋爐或蒸汽容器的水壓試驗，應在該等鍋爐或蒸汽容器定壓一倍至倍半之間，再加上每平方公分三·四公斤(每平方吋五〇磅)的壓力。

四、所有空氣容器的水壓試驗，其壓力應相當於該等容器定壓的兩倍。

五、本章程第二〇條及第三三條所指受壓力的蒸汽管或水管的水壓試驗，對鋼製管的壓力應相當於鍋爐或蒸汽容器定壓的兩倍；對鋼製管的壓力則為三倍。

第三七條 (安全閥的控制及加封)

一、每當鍋爐、蒸汽容器或空氣容器進行壓力試驗時，應注意安全閥的排泄壓力控制，以免各該鍋爐、蒸汽容器或空氣容器在超過控制壓力時才發生作用。

二、於該項試驗完畢後，該等安全閥應予加封。

第六章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的初步檢定

第三八條 (定壓的初步檢定)

對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作初步檢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根據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四條的規定，專家於檢驗鍋爐或壓力容器時，應依據其本人的意見，檢定該等鍋爐或壓力容器可供使用的定壓。

B 上項由專家檢定的定壓，應在有關鍋爐或壓力容器案卷內註明。

C 專家根據A項的規定，檢定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專家依據其本人的意見，認為需要以計算方法檢定有關定壓時，應採用鍋爐或壓力容器「英國標準說明」(BRITISH STANDARD SPECIFICATIONS)的公式；

— 對於來源或來歷不明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須以計算方法檢定其定壓時，定壓的數字不應超過所得數值的百分之九十。

D 檢定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定壓時，應注意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機齡、一般保養情況、來歷、建造時手工的特質及所作過的修理。

第七章 附件及附屬設備

第三九條 (鍋爐附件)

一、所有鍋爐應有下列附件：

A 鍋爐上應直接裝有一彈簧，無活動製的適當安全閥，並可加封及調校至鍋爐的定壓，以防產生超逾定壓的工作壓力。

B 鍋爐與蒸汽管連接處應裝有一適當的進汽活門。

C 鍋爐上在管理員易於看到的地方應裝有一個以每平方公分若干公斤或每平方吋若干磅指示鍋爐內正確汽壓的汽壓錶；錶上須刻有紅線指明有關定壓。

D 最低限度應裝有一個指示鍋爐內水量的水位玻璃管或專家核准的其他類形水位器；倘使用玻璃圓管時，應作有效的保護，但不得妨礙水位的觀察。

E 裝有插頭一個，以便於必要時與標準汽壓錶連接。

F 進水管與鍋爐連接處應裝有一適當的控制活門。

二、鍋爐間倘裝置多個鍋爐時，應加編號並將該號數刻在記號牌上；記號牌應懸在當眼的地方。

第四〇條 (蒸汽容器的附件)

所有蒸汽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所有蒸汽容器，其結構不能安全容納鍋爐定壓產生的蒸汽時，應加裝下列附件：

— 裝配一適當的活動汽門，以防超逾容器的定壓；

— 裝配一彈簧，無活動製的適當安全閥，且可加封及調校至定壓，以防蒸汽容器所不能容納的超逾定壓的工作壓力或裝置一自動儀器，當容器內的蒸汽一超逾定壓時即自動斷絕蒸汽進入；

— 以每平方公分若干公斤或每平方吋若干磅指示容器內蒸汽正確汽壓的汽壓錶，錶上應刻有紅線指明容器的定壓；

— 裝配一適當的進汽活門。

B 安全閥及汽壓錶應直接裝在容器或容器與活動汽門之間的進汽管上。

C 所有蒸汽容器應裝有一插頭，以便於必要時與標準汽壓錶連接。

D 鍋爐間倘裝置多個容器時，應加編號，並將該號數刻在記號牌上；記號牌應懸在當眼的地方。

第四一條 (空氣容器的附件)

所有空氣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容器的結構應能安全抵受與容器相連的壓氣機壓入的最高壓力或裝有適當的活動汽門，以防超逾定壓；

B 裝有一彈簧、無活動製的適當安全閥，且可加封及調校至定壓，使容器不能產生超逾定壓的工作壓力；

C 以每平方公分若干公斤或每平方吋若干磅指示容器內正確汽壓的汽壓錶，錶上應刻有紅線指明容器的定壓；

D 有一作清潔用的注水管；

E 有一方便清潔內部的孔；

F 容器上當眼的地方應刻有定壓數字及最後檢驗日期。

第四二條 (鍋爐附屬設備)

一、將燃料輸往火膛的設備所用的燃料泵應與其他任何用途的泵完全分開。

二、所有燃料泵應有下列設備：

— 有效的活動製，其出口與泵的吸入處相連；

— 泵制設備，應裝在鍋爐間以外而又方便使用的地方。

第四三條 (燃料加熱器)

一、所有燃料加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採用蒸汽或其他經專家認可的系統；

B 如係採用蒸汽將燃料加熱，當所用的蒸汽凝結後，迴轉鍋爐時，應有一觀察器，以便能夠觀察水在迴轉鍋爐前並無混入燃料。

二、鍋爐倘有一個以上火膛時，應裝設一總制，以便同時停止供應燃料至各火膛；該總制應係「快制」，並應裝在鍋爐間以外便於使用的地方。

三、所有蒸汽管應絕對分開，經專家認可者為合。

四、所有燃料管應採用無接縫的銅或鋼管。

第八章 檢驗委員會。檢驗紀錄及手續費

第四四條 (檢驗委員會)

一、本章程所指的各種檢驗，由一委員會專責執行；該委員會定名為「檢驗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主席——由經濟廳廳長或其合法署任人擔任；

— 委員——專家——海軍船廠廠長；

— 委員——由工務運輸廳的土木工程師或土木工程技師擔任；

— 機械助理員——由海軍軍務廳海軍上士輪機管理員擔任；

— 秘書——由經濟廳一職員擔任。

二、委員及秘書分由有關機關首長委任。

第四五條 (檢驗紀錄)

一、根據本章程第四章的規定，應將每次檢驗結果作成檢驗紀錄。

二、檢驗紀錄一式二份，正本存經濟廳，副本交回物主，當有人查閱時出示。

第四六條 (文件上應貼印花)

一、鍋爐或壓力容器登記案卷內所有申請書、證書、圖表及檢驗紀錄等附件應貼有適當定額的印花。

二、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物主有責任購備所需的收銀及慈善印花。

第四七條 (手續費)

- 一、每次檢驗，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物主應繳付下列手續費：
- A 定壓每平方公分超過十二公斤(每平方吋一百八十磅)——九十七元
 - B 定壓每平方公分六至十二公斤(每平方吋九十至一百八十磅)——六十元
 - C 定壓低於每平方公分六公斤(每平方吋九十磅)——四十五元

二、上述手續費由經濟廳征收，撥入國庫。

三、此項手續費，依照下表規定分配：

得款者	A	B	C
政 府	一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主 席	一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專 家	一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土 木 工 程 師 委 員	一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機 械 助 理 員	九·〇〇元	六·〇〇元	四·五〇元
秘 書	九·〇〇元	六·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檢驗委員會每一成員最高所得額不得超過其本身薪金三分之一。

第九章 違例與處罰

第四八條 (未獲許可或未經驗擅自裝設或使用的鍋爐或容器)

倘有下列情況，罰款五百元至二千元：

- A 未獲經濟廳的許可，擅自裝設鍋爐或壓力容器者；
- B 未經預先檢驗及發給有關紀錄之前，使用鍋爐、壓力容器或其附屬設備者。

第四九條 (超過定壓的壓力及功能不良的安全閥)

- 倘有下列使用情況，罰款二百元至五百元：
- A 壓力容器或鍋爐的壓力超過最後檢驗紀錄所載定壓者；
 - B 鍋爐或壓力容器上安全閥的封鎖倘被拆除或損毀或以其他方法使安全閥不能正常工作者。

第五〇條 (違犯第十二條的規定)

違犯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所指任何規定者，罰款五十元至五百元。

第五一條 (使用不適當的燃料及不遵守檢驗紀錄的限制)

倘有下列情況，罰款五十元至一百元：

- A 使用的燃料在密封甌內燃點低於攝氏六十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
- B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使用，不遵照最後檢驗紀錄的限制者。

第五二條 (繳納罰款的共同責任)

上述各條所指的罰款，由物主及有關工業店號經理共同負責。

第五三條 (再犯)

第一次再犯按初犯罰款加罰三分之一，第二次及續後每次再犯，按初犯罰款加倍處分。

第五四條 (起訴書)

違例的起訴書由經濟廳負責辦理。

第五五條 (處分權)

本章程所指罰款的處分權屬於經濟廳廳長。

第五六條 (繳付罰款期限)

一、各項罰款，限於接獲有關批示通知之日起十天期內繳付。

二、倘逾前款所指期限仍未自動繳付罰款時，由經濟廳抄錄有關罰款及批示的證明書轉送有關市稅務法庭催收。

三、本章所指的罰款概歸政府所有。

第五七條 (上訴)

對於本章程所指的批示處分，得向本省總督上訴，並得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天期內辦理。

第五八條 (民事及刑事責任)

罰款並不視作免除違犯者可能負有的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一九七一年二月廿七日於澳門經濟廳

廳長 蒙迪高

本章程第四條一款A項所指的表格

(面頁)

貼：
收銀印花 1.30 元
慈善印花 0.20 元

經濟廳廳長閣下：

(姓名) 居住 _____

茲按照 年 月 日第 _____ 號立法條例第四條的規定，謹向閣下申請，將本人所有的鍋爐或壓力容器予以登記。有關資料載於背頁。

附呈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請予核准。

一九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須認證筆跡)

(背頁)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來源：

建造者的姓名及住址：

建造日期：

鍋爐或壓力容器是新的抑或已存在的：

用途：

定壓公斤 / 平方公分 或 磅 / 平方吋

總容量公升：